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，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www.angle.com.tw
閱讀全文《月旦醫事法報告》第15期 http://www.angle.com.tw/magazine/m_single.asp?BKID=1978

實務家手札

醫療糾紛處理之法律經濟分析

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in Medical Lawsuits

陳學德 Hsueh-Te Chen*

摘 要

近20年來，病人就醫後發生不利之結果，時有對醫師提起刑事與民事訴訟者，導致現有所謂「五大皆空」之譏，本文透過法律經濟分析之觀點，無論以需求法則、成本效益分析及比較利益法則等角度出發，均可發現調解機制為醫療糾紛處理最適之資源配置。本文認為，臺灣已於2000年民事訴訟法修正時，於第403條第1項第7款明定民事醫療糾紛採行調解前置主義，今日正是運用非訟制度解決醫療糾紛之時機，並藉此符合法律經濟分析之本質——即滿足司法資源配置之效率。

In the past two decades, patients who had a disadvantageous consequence after seeking medical advice filed a criminal or civil action. “Empty of five divisions” comes now as

*臺灣臺南高等法院法官（Judge, Taiwan High Court Tainan Branch Court）

關鍵詞：仲裁（arbitration）、法律經濟分析（economic analysis of law）、和解（reconciliation）、調解（mediation）、醫療糾紛（medical lawsuit）

DOI：10.3966/241553062018010015013
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，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www.angle.com.tw
閱讀全文《月旦醫事法報告》第15期 http://www.angle.com.tw/magazine/m_single.asp?BKID=1978

the result. With the viewpoint of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, including law of demand, cost-benefit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advantage, this article discovers that the mediation would be optimum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in medical lawsuits. The Thesis in this article is that Non-Contentious could be useful for medical lawsuits nowadays, because the mediation, after amending Civil Procedure Law in 2000, must be taken before filing a civil action according to paragraph 403 section 1 number 7 Civil Procedure Law, By doing so, the aim of the economic of law, the efficiency of juridical resource allocation, could be practiced.

壹、前言

醫療糾紛（medicial malpractice）係病人認為醫療行為有不良結果，而應由醫事人員或醫療（事）機構就不良結果負責所衍生，易言之，即醫病間因醫療傷害所生責任歸屬之爭執。近20年來，病人就醫後發生不利之結果（包含傷害與死亡），時有對醫師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賠償者，導致醫界有所謂「五大（科）皆空」之譏[1]。然而，因醫療調解成效不佳，加上法院對過失醫療行為之損害賠償數額日益擴增，導致醫病間由信賴關係轉為對立，鑑於治療結果之不可控制性，過重的醫療責任只會導致防衛性醫療發生，而現行醫療訴訟因涉及高度專業問題，由不具醫療專業之法官認事用法，往往無從掌握關鍵之醫療爭點所在，必須高度倚賴鑑定人。其中一審判決作

1 王慧瑛，「五大皆空」不改善　看病恐鬧醫師荒，聯合新聞網，2017年6月7日報導，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266/2508364（瀏覽日期：2017年10月29日）。
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，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www.angle.com.tw
閱讀全文《月旦醫事法報告》第15期 http://www.angle.com.tw/magazine/m_single.asp?BKID=1978

成平均需費時3.12年，上訴至第三審則至少需5.62年[2]，訴訟曠日廢時。本文從法律之經濟分析角度，指出調解為醫療糾紛處理最適之資源配置，符合效率之需求，期使臺灣法院醫療調解度能更發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, ADR），解決醫療糾紛之機能。

貳、法律經濟分析

法律是一種生活規範，也是一種資源分配的工具[3]。而經濟學則是強調理性選擇的學科，經濟分析本質即是在限制條件下追求效用極大或成本極小，法官在處理醫療糾紛時，能運用理性作出結果，使之符合整體社會利益，就是所謂理性之選擇。因為法律是追求正義，而法律經濟分析（economic analysis of law）之目的就在於提供明智而簡約的法則：兼顧公平與效率。所以糾紛處理制度必須平衡「真實發現」與「程序成本」[4]。「真實發現」後才能賦予適當的法律效果，但也不能為了「真實發現」而不計所花費的程序成本。

法律經濟分析是以經濟學之理論和方法研究法律問題。經濟分析談理性選擇，理性選擇一定是有各種選項可以選擇，要在各種選項裡找出適用於個案最佳之法則。問題是：什麼是最佳？當然是經過分析之結果，所謂最佳就是符合多數人之最大

2 沈冠伶，統計二審平均為19.2個月、第三審平均10.8個月、加計一審平均3.12年，合計三審終結需5.62年。詳氏著，民事醫療訴訟之研究，收錄於：司法院民事醫療訴訟之證明法則與實務運作研討會論文集，司法院，2012年11月，13-14頁。

3 謝哲勝，從法律的經濟分析看醫療糾紛處理制度，收錄於：醫療糾紛處理面面觀——醫療糾紛處理新思維（四），元照，2016年11月，75頁。

4 Richard A. Posner著，蔣兆康譯，法律經濟學，五南，2010年8月，483頁；謝哲勝主編，謝哲勝、莊春發、黃健彰、邵慶平、張心悌、楊智傑合著，法律經濟學，五南，2007年5月，71頁。

更多期刊、圖書與影音講座，請至【元照網路書店】www.angle.com.tw
閱讀全文《月旦醫事法報告》第15期 http://www.angle.com.tw/magazine/m_single.asp?BKID=1978

利益，就此法院訴訟實務曾有以法律經濟分析探討[5]，足以知悉法院已有將法律經濟分析適用於具體個案，作為裁判之依據。

法律經濟分析是近半世紀興起之一種研究方法，而醫療訴訟特徵之一即為訴訟時程漫長。醫療事故帶給受害人之痛苦往往極巨，且影響深遠，學者遂稱之為「一種勝訴也不值得慶祝之官司」[6]。本文擬從經濟分析角度出發，探討此種爭議採取何種程序解決糾紛，最符合司法資源配置之效率要求。

參、訴訟與非訟制度之經濟分析

任何醫療糾紛處理機制除了發現真實外，也要考慮程序成本；程序成本包括參與程序者在時間之機會成本及其他費用等成本，故病患所受之損害，透過訴訟尋求救濟時，其程序成本除了訴訟費用外，還包括法官、書記官等人力訴訟費用成本，所以只有重傷害、死亡等爭議較適合使用訴訟程序處理，在考量上述成本的情況下，輕傷害則較適合轉介為調解或和解等救濟程序。

一、從需求法則看訴訟與非訟制度

經濟學家依照需求與價格變化，得出需求法則，亦即在其他條件不變下，產品價格上漲時需求量減少，價格下跌時需求量增加，是以需求與價格會呈現反向連動關係，如圖1所示。

縱使僅以當事人應支付之程序成本，依臺灣民事訴訟法現制，至少應支付訴訟費用（含裁判費、鑑定費、證人差旅費等）及律師報酬（醫療糾紛屬於高度專業事件，通常會聘請律

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訴字第5027號判決。
6 黃立，消保法第七條與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對醫療行為適用之研析，政大法學評論，75期，2003年9月，77頁。